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93號

原　　告　蕭如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合夥出資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582,9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5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75萬元	1	利息	175萬元	92年9月25日	113年9月5日	(20+347/366)	5%	183萬2,957.65元
	小計							183萬2,957.65元
合計								358萬2,958元